

江苏省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1〕7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tj.jiangsu.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 7 楼，邮政编码：210036；咨询电话：025-835907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江苏省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完成统计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等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着力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增强统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现“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

（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注重不间断加强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配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人员，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统一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研究协调加强工作途径方法，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供了组织保障。常设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 2 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个，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窗口和各统计专业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联系，切实促进窗口咨询受理服务水平的提升，积极宣传统计政务、解答统计数据信息问题、提供统计信息公开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学习传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历史规划（计划）主动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统一思想，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先后出台了《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建立省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专家库的通知》《江苏省统计局统计资料公开披露办法》和《江苏省统计政务微博管理办法》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

（二）注重采取多样形式主动公布信息

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积极通过利用省局门户网站开设数据、公开、服务、互动、法制和专题等专栏，主动、

及时、全面公开统计数据、统计制度、统计标准，以及省局机构概况、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计划规划等政府信息；主动利用“在线咨询”“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以及“公开工作意见箱”等栏目，接收社会公开申请和工作意见建议；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全年每月数据发布时间及指标名录，按照发布指南，及时在网站“进度数据”栏目加载进度数据，发布月度运行报告和数据解读分析；新闻发布延续上年做法，以线上发布为主，通过发布新闻通稿、数据解读稿，按时向社会公布进度统计数据，并举行了1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结果；继续发挥传统媒介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报纸报刊等形式，广泛深入做好统计数据解读工作，使人民群众能够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全年共发布数据新闻稿21篇、解读稿81篇；顺应新媒体宣传环境变化，认真做好“江苏统计”公众号、“江苏统计”新浪官方微博账号、“江苏统计”抖音号等政务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凸显公众服务功能。2021年，在外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93条，通过“江苏统计”新浪微博平台公开政府信息563条，通过“江苏统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287条，抖音号发布67条。受疫情影响，采用线上省市区三级联动的方式开展第十二届统计开放日宣传系列活动，在《新华日报》开设统计开放日专版，局主要领导走进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介绍高质量做好“十四五”时期江苏统计工作的相关情况，拍摄制作“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统计未来”特别宣讲团视频，由局50、

60、70、80及90后五位代表进行线上统计宣讲活动，获得较大反响；利用微信微博和内外网站，开展人口普查知识、统计指标、统计法律法规的科普，打造“课代表上线”栏目，牵头设计、撰写台本、拍摄制作统计指标系列科普的微课堂，通过“江苏统计”微信公众号“课代表上线”栏目进行推送。分期由省专业处室及市县统计人员对GDP、粮食产量、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工资、R&D、投入产出等统计指标进行科普。目前已制作推出18期科普课，社会反响热烈，被本省省级媒体、外省媒体和国家局“统计微讯”转载。

（三）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江苏省统计局积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抖音政务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数据江苏”、“数说江苏”手机APP，在外网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局长信箱”，专人负责“江苏12345平台”和“省长书记信箱”，依申请公开渠道始终保持畅通。根据文件规定要求，积极组织统计宣传处、数管中心等单位安排专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规范和优化工作。为确保申请的有效答复，在申请信息公开受理过程中注重加强申请前的咨询服务，耐心仔细审核申请需求，严格针对申请人的申请要求进行答复，确保数据的口径合理、规范和统计方法制度规定的口径一致，尽力同申请要求不太明确的申请人进行解释沟通，及时引导补正申请，力求缩短答复时限和提高答复效果，并注意为不属于本局信息公开范围的申请者提供方向。

根据相关要求，分别按时对国家统计督察巡视整改情况及省委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1 件。申请的信息内容大部分集中于本省居民收支数据、人口普查情况、新建住宅平均销售价格数据、能源以及产业等经济统计数据等，均已全部答复并按时办结。

（四）积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舆情

结合统计工作自身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统计调查审批事项、统计执法信息和部门财政预算信息等事项。注重形成标准化、多层次、多角度，协调配合、持续有效的统计数据解读氛围，进一步拓展解读的深度和视角，不断推进经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积极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推行统一核算改革等，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全省经济运行态势。7 月下旬，进一步细化完善局政府网站进度数据发布内容，数据内容由原有的四部分扩充至七部分，增设“综合”“农业”“服务业”三部分内容，并将每部分内容细化至分行业和分地区数据。月度数据和季度数据也有明显增加；进度数据以备注方式，详细说明指标数据的概念、方法制度、口径变化等情况，帮助使用者准确了解统计数据，防止出现数据误读；在网站上设置了“常用指标解释”“常见问题解答”“统计制度”等专栏，方便用户查阅。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江苏省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江苏省统计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严格落实规定

实时确保办公电话、网上咨询渠道畅通，全年收到的电话咨询、依申请公开、邮箱来信、网上咨询、投诉举报信箱、局长信箱、“两微一抖”后台来信均答复完毕。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及时公布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统计年鉴、考试信息、方法制度等内容，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便用户查询。按时发布《2020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月发布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数据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媒体联络群等及时发布“1+6”综合+专业数据解读稿，增强数据发布及时适时性、经济分析客观辩证性、政策解读全面准确性，帮助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统计数据背后反映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引导社会对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舆论导向，让群众与统计数据同情同感。畅通“江苏统计”政务新媒体互动平台，每日答复微博私信、公众号和抖音号留言，统筹政务新媒体作为公众服务平台，方便社会公众咨询，推动政务平台建设。全年微博私信40人次，公众号留言千人次，抖音号留言评论过百人次，相关咨询均及时给与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2	0	0	0	0	0	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5	0	0	0	0	0	6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2	0	0	0	0	0	1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1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2	0	0	0	0	0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江苏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数据发布有时还不够及时**。改进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抓好内部统筹分工，确保按时发布。**统计信息公开后的解读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改进措施：继续发挥局内专家、局外专家、新闻媒体等多方解读主体协调配合的作用，积极运用更加丰富翔实的数据，制作丰富多样的图文产品，形成持续有效的解读氛围，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省统计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共5件，其中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3件。分别为：省人大代表徐希强提出的《关于加强东陇海线区域联动，实施协同发展的建议》(人大代表建议第1143号)，侯军代表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长三角区域民营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建议》(人大代表建议第6007号)；省政协费丽明委员提出的《从数据角度看电商平台建设的紧迫性的提案》(政协委员提案第0294号)，华博雅委员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的“数字经济统计体系”的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第0752号)，余伯阳、王磊委员提出的《关于我省率先加快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标准的研究，为科学评估现代化建设提供依据的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第0762号)。截至当年6月底，省统计局承办的

建议提案均按要求办结，并如期在省人大、省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答复，在省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专栏”，按要求公开了办理结果，并同步将复文电子稿通过“江苏省政府门户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报送至“江苏省政务公开报送栏目”，集中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二）举报投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接到举报投诉（含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转交统计违法线索）11 件，其中，直接向省统计局举报投诉 2 件（含专业处转来 1 件），国家统计局转办案件 9 件，结案 10 件，上述案件共处分处理 20 人，对 4 家企业给予立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公示统计失信企业 4 家。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

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